



# 不落窠臼·獨創新制

——述說梁武帝力促佛教僧制中國化的具體表現

歐陽鎮

南北朝是中國佛教發展的重要階段。這一時期，佛教得到廣泛的傳播，寺院、僧尼的數字激增。據道世「法苑珠林」載：南朝末時有寺廟一千九百一十三所，僧尼三萬六千人；齊時有寺二千零七十五所，僧尼三十二萬五千人；梁時有寺三千八百四十六所，僧尼八萬二千七百人；陳時有寺一千二百三十二所，僧尼三萬二千人。在佛經翻譯方面，印度大乘有宗的著作被大量譯出，佛教理論的研究和著作也出現新的高漲。儒、釋、道三教之間既有鬥爭，又互相吸收，佛教理論在這一過程中亦得到了進一步發展。南朝佛教，在梁武帝時（五〇二——五四九年在位）達到極盛，「佛法東流，此焉為盛」。（「法苑珠林」卷一百）寺院建造窮極壯麗，教徒奢侈腐敗，甚至出現了收有白徒、養女以及武裝犯法的上千人上萬人的龐大僧團。

佛教的迅速發展，佛教僧伽勢力的擴大及其對社會的廣泛影

響，在政治、經濟上引起封建國家和佛教之間、世俗地主和佛教上層之間、在思想文化上引起儒家傳統文化和佛教文化之間、道教和佛教之間嚴重的對立和鬥爭。在南朝，梁武帝時，郭祖深與附詣闕上封事，指斥佛教禍國殃民，紊亂綱紀，畧曰：「都下佛寺五百餘所，窮極宏麗。僧尼十餘萬，資產豐沃。所在都縣，不可勝言。道人又有白徒，尼則皆畜養女，皆不貫人籍，天下戶口幾亡其半。而僧尼多非法，四十已下，皆信還俗附農，罷白徒、養女、聽畜奴婢。婢唯著青布衣，僧尼皆令蔬食。如此則法興俗盛，國富人殷。不然，恐方來處處成寺，家家剝落，尺土一人，非復國有。」面對佛教日益發展，綱紀紊亂的情況，不少排佛、反佛人士要求朝廷建立僧制，加強對寺院和僧侶的管理，衆多僧徒、信士亦要求嚴格僧律，以維護僧團的正常發展。此時期對僧制、僧律做出重大貢獻的，在南朝首推梁武帝蕭衍。

梁武帝蕭衍自幼博讀經書，「洞達儒玄」（《梁書·武帝下》）在宗教信仰上，先受道家，後又奉佛，及至繼位之後，曾下詔「捨事道家」，「歸憑正覺」。（《廣弘明集》卷四）。他在位四十八年，不僅按照在家佛教徒的戒律修行誦經，在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內，做到不飲酒，不食肉，不聽音樂，斷房室，不服醫藥，而且優待僧侶，常向僧徒講經，組織高僧編譯佛教典籍，提倡義學，而他自己也著述不輟，他曾四次捨身京都（金陵，今南京）同泰寺，然後認其臣下花巨額金錢將其贖回，這在中國佛教史上是絕無僅有的。

梁武帝稱佛教為「正覺」、「正道」，稱儒、道二教為「邪道」，要求公卿百官、侯王宗族「宜反偽就真，捨邪入正」（《廣弘明集》卷四），是否意味着他排斥、壓制儒道呢？不，不是這樣的。他說這些話的目的，只是表明他認為佛教比儒道優越，儒，這是「止世間之善，不能革凡成聖」，而佛教則「能使眾生出三界之苦門，入無為之勝路」（《廣弘明集》卷四「捨事道家治」），並沒有排斥、壓制儒、道之意。因此，在思想上，他認為三教同源、三教一致（《廣弘明集》卷三十梁武帝「述三教詩」），從而在政治上實行的，是三教並用的政策。在這種政策指導下，梁武帝制定了一系列影响到後世佛教僧團所遵守的僧規制度，這一措施，對加速佛教僧制中國化的進程起到的不可忽視的作用。他當時制定的僧規制度概括起來有：

第一，以傳統的儒家禮樂作基礎，加進佛教的內容，制作被稱作「正樂」的佛樂，這是促使佛教中國化的重要一着，為後世禪林所遵循。《隋書·音樂誌上》載：「（梁武）帝既篤敬佛法，又制「善哉」、「大樂」、「大歡」、「天道」、「仙道

」、「神王」、「龍王」、「災過惡」、「除愛水」、「斷苦輪」等十篇，名為正樂，皆述佛法。又有法樂童子使、童子倚歌梵唄，設無遮大會則為之。」

第二，在僧俗弟子中推廣菩薩戒。菩薩戒的弘傳始於鳩摩羅什。受戒的具體作法則以北涼曇無讖（三八五——四三三）在姑藏譯出「菩薩戒本」，並為道進等十餘人受菩薩戒為嚆矢，到了南北朝，劉宋時期的求那跋摩雖然譯出了「菩薩戒本」的同本異譯的「菩薩善戒經」，但由於「十誦律」為宋齊兩代各僧團所奉行，受菩薩戒的很為稀少。梁武帝非常重視戒律，認為每人都應該受戒。天監十八年（五一九）佛誕日（四月初八），梁武帝自發弘誓，脫去天子服裝，穿上福田衣（即袈裟），於等覺殿「申在三」（即按三皈依：皈依佛、皈依法、皈依僧）之敬，「並從慧約和尚受菩薩戒。但據「續高僧傳·智藏傳」稱：梁武帝將受菩薩戒，命僧正推選戒師，僧正畧舉法深、慧約、智藏三人，武帝意在智藏，遂從他受了菩薩戒，皇太子並致面北之禮。

《梁書·江革傳》還記載這麼一個故事：「時高祖（指梁武帝）盛於佛教，朝賢多啓求受戒，革精信因果，而高祖未知。謂革不奉佛教，乃賜革「覺意詩」五百字，……：革因啓乞受菩薩戒。」《魏書·蕭衍傳》也說：「梁武帝「令其王侯子弟皆受佛戒，有事佛精苦者，輒加以菩薩之號。」據說，在梁武帝時，自王儲以下，朝貴公卿受菩薩戒的竟達四萬八千人（《續高僧傳·慧約傳》）。此外，在和尙羣中，梁武帝也常令他們在受沙彌戒、具足戒後，再接受一次菩薩戒。「續高僧傳·慧超傳」就說梁武帝修建圓形壇，叫慧超受菩薩戒之事。這可以說是我國影響深遠的三壇傳戒的開端。」

第三，禁止出家人飲酒、食肉，嚴格僧團戒律，成爲後世一項最重要的叢林清規。在古代印度，小乘佛教僧尼以乞食爲主，雖講戒殺，但不絕對禁止食肉，如在南朝最爲通行的「十誦律」卷三七就說：「我聽噉三種淨肉，何等三？不見、不聞、不疑。不見者，不自眼見爲我故殺是畜生；不聞者，不從可信人聞爲汝故殺是畜生；不疑者，是中有屠兒，是人慈心不能奪畜生命。」爲此條文，在小乘戒律「四分律」、「五分律」、「摩訶僧祇律」中都屢見不鮮。在當時來說，只是一種形式而已，不可能實際執行，而大乘佛教以大慈大悲爲宗旨，真正提出並實行了禁止食肉的戒律，如「大般涅槃經」、「楞伽經」等都主張禁食一切肉，並警告說：「夫食肉者斷大慈種。」（「大般涅槃經」卷四「四相品」）。特別尊視大乘經典的梁武帝對此尤爲提倡。他親撰寫四首「斷酒肉文」，並曾身體力行。表面看來，這像是對大乘佛教戒律的完全繼承，但實際上，他把禁止一切酒肉食不僅作爲一項僧法，而且是作爲一項基本國策來看待的，對違禁者要懲以國法；更重要的是，他把佛教的大慈大悲和儒家的仁恕思想等同起來，命朝廷郊廟以麵作爲犧牲，太醫不得以虫、畜入藥，織綿不許加入仙人、鳥獸之形，這不僅是對印度大乘佛教戒律的重大發展，而且極具濃重的中國特色。因此，梁武帝禁止酒肉食的素食制度，乃是中國佛教特有的一項僧制，由此發展而來的素食文化，乃是中國特有的一項飲食文化。

第四，制定和推廣懺法，給後世禪林以巨大影響，也是佛教僧制中國化重要表現之一。懺法是廢除所犯罪愆以便積極修行的一種宗教儀式。唐道宣「廣弘明集·悔罪篇序」說：「諸佛善權方便，立悔罪之儀。道安、慧遠之儔，命駕而行茲術。南齊司徒

竟陵王，制布薩法淨行儀，其類備詳，如別所顯。」它說明中國佛教中的懺法，是起源於晉代，漸盛於南朝蕭齊時代。傳說梁武帝曾親制「六道慈懺」（今傳），元代智松曾爲之重訂，更名「慈悲道場懺法」十卷（俗稱「梁皇寶懺」或「梁皇懺」），流傳至今。他在該書序中說：「世尊愍念四衆，爲說「觀藥王藥上二菩薩經」，命禮諸佛，洗清障垢，依教奉行，俱獲解脫。聖言雖在，凡情罕知。」南朝齊武帝永明間，文宣王蕭子良撰「淨住子」二十卷，分淨行法爲三十門，未及流通即罹變故。梁天監時，具德高僧刪去繁蕪，撮其樞要，採摭諸經妙語，改集十卷悔文，總列四十品章，前爲六根三業（即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和身、口、意三業——引者），皈依斷疑，懺悔解冤；後及六道四恩（指天、人、阿修羅、畜牲、餓鬼、地獄六道和父母恩、象生恩、國主恩、三寶恩四種恩德——引者），禮佛報德，回向發願。其中正以露纏結罪，滌過去之惡因，復憑發菩提心，植如來之種智。由梁武帝之創修，俗稱「梁皇寶懺」。「這把「梁皇懺」的來源、內容及其意義講得很明白，說明所謂「六道慈懺」並非梁武帝親自創制，至多不過是他集衆僧（一說是寶誌、寶唱等）而根據竟陵王蕭子良的「淨住子」刪蕪撮要所成的。他不過只是個「創修」而已。但是，梁武帝的確親自創制過懺文，「廣弘明集」卷二八保存有他的「摩訶般若懺文」和「金剛般若懺文」兩首，這都說明他是很重視制定和推廣懺文的。自他之後，採用大乘經典中懺悔和禮贊而成的懺法，懺文和禮贊文，以種種形式流行起來，至陳隋之際的智顛（天台宗初祖）而成獨立完整的形式。隋、唐兩代，佛教宗派此伏彼起，各自制定過自己的懺懺行法，自宋而臻於全盛，成爲我國佛教不可或缺缺的佛事儀式了。

實對閱讀者方便得多了。因此『四教儀集註』一出，學者咸皆奉為圭臬，其餘各家註解，遂隱而不彰，絕少問津者矣。

蒙潤，字玉岡，浙江海鹽人，俗姓顧，父名敏，乃一隱君子也。母孫氏，乃其師古源法師甥女，潤十四歲，在郡之白蓮寺，依古源法師出家，方禮伽藍神時，土偶皆扑，一象驚異，古源授經令讀，未幾遍即成誦，遂命從祥公祝髮，受具戒，古源見其穎敏，授以『天台止觀』、『金剛錘』、『十不二門』諸書，咸能明其旨趣。未久，古源歸寂，潤師事竹堂傳法師，因苦學嬰疾，修『請觀音懺』十七日，疾遂愈而心倍明，任杭州南天竺演福寺第一座（首座）未幾，出主海鹽德藏寺，日講『法華』象集千指，精誠感孚地方，屠、酤為業者咸改從他業。後遷主演福寺，宗風大振。六年退院事，居龍井風篁嶺之白蓮庵，專修念佛三昧，依者日衆，宣政院（乘按：官署名，元置，掌管釋教僧徒之事，長官為院使）宣命，令潤主天下竺，固辭不可以起，寺方被燬，惟普賢殿依然獨存於焦土瓦礫中，潤慨然謂衆曰：「此寺成於慈雲，（即宋遵式大師）今殿尚存，祖師願力有在之徵也，乃為次第葺治一新。朝夕講說，畧無倦容，嘗率衆修『法華三昧懺』感普賢菩薩放光，現諸瑞相，住寺三載，一日，呼門弟子實法、明策等，示以止觀安心之旨，而已告曰：「吾世緣盡於今時。」驟稱佛號數百聲，泊然而化，時在元順帝至正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也。壽六十有八。

潤生平修持精進，晝夜無怠，常行般舟三昧（按修此三昧，常行不坐，旋繞念佛）以九十日為一期，凡七期，修『法華』、『金光明』、『大悲』、『淨土』諸懺，以七七日為期者，則不可悉數。

（上接第35頁「不落窠臼·獨創新制」）

此外，隨着懺法的發展而舉行的法會也多起來，而且五花八門，漸次成爲中國佛教僧伽組織的行事儀規之一。梁武帝創制的而對後世有較大影響的就有所謂「水陸法會」和「盂蘭盆會」兩種。水陸法會又稱水陸道場，是中國佛教經懺法事中最隆重的一種。宋宗鑒『釋門正統』卷四說：「所謂水陸者，因梁武帝夢一神僧告曰：『六道生死，受苦無量，何不作水陸普濟羣靈？』帝因（寶）志之勸，搜尋貝葉，早晚披覽；及詳阿難遇面然鬼王建立平等斛食之意，用制儀文，遂於潤州（今江蘇鎮江）金山寺修設，帝躬臨地席，命僧佑禪師宣文。」然其事既不見於慧皎所撰的『高僧傳·寶志傳』，也不見於僧佑『出三藏記集』、『弘明集』等著作中，惟初唐長安法海寺僧道英，自稱得到了梁武帝創制水陸法會的儀文，遂再與水陸法會，但有唐一代，作水陸法會的並不多，至宋才風行於全國。盂蘭盆會，又稱盂蘭盆節。「盂蘭盆」，梵文 *Ullambana* 的音譯，意爲「救倒懸」。盂蘭盆節是根據兩晉竺法護譯『佛說盂蘭盆經』中舉行超薦歷代先祖而做佛事的故事而來的，該會常在每年七月十五日舉行。據『佛祖統記』卷三十七云，大同四年（五三八），梁武帝赴同泰寺，設盂蘭盆齋。自此之後，歷代帝王以及百姓，相習成風，更成爲我國寺院中重要行事之一。元代德輝撰寫的『敕修百丈清規』卷七「節臘章·月分須知」中說：「七月初旬，堂司預出盂蘭盆會諸寮看誦清單，預牽衆財辦斛食供養，十三日散楞嚴會，十五日解制。當晚設盂蘭會，訊經施食。」這是梁武帝創制的最有影響，又具有羣衆性的佛事制度之一。

以上這些規制，以後經過歷代封建王朝的提倡和利用，使佛教在中國這塊土壤裏深深地扎下了根，尤其是爲佛教僧制中國化打下了堅實的基礎。